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一批至第三十批 2026年6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JL202605290092	2024年以来,立东工程建筑有限公司违规将粉煤灰堆放在二道江区和葫芦套两地,未采取三防措施,产生扬尘、异味,雨季粉煤灰随雨水流入河流,且运输粉煤灰车辆有噪声。	通化市二道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通化县分局分别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经查,举报人反映“2024年以来,立东工程建筑有限公司违规将粉煤灰堆放在二道江区和葫芦套两地”部分属实;“未采取三防措施,产生扬尘、异味”部分属实;“雨季粉煤灰随雨水流入河流”问题部分属实,“运输粉煤灰车辆有噪声”问题属实。因此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1.关于举报人反映“2024年以来,立东工程建筑有限公司违规将粉煤灰堆放在二道江区和葫芦套两地”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立东公司不具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2025年9月10日,通化某公司在未核查资质的情况下,与立东公司签订粉煤灰委托利用服务协议。2025年9月至2026年4月,该公司共将41.665958万吨粉煤灰委托给立东公司处置,立东公司将这些粉煤灰进行了转售及堆存。其中,2025年10月至2026年1月期间,将14.097053万吨堆放于二道江乡桃源村桃源堆场,2026年1月至4月,将7.265416万吨转卖给通化某坤公司,堆存于通化县葫芦套村通化某坤公司葫芦套堆场;剩余20.303489万吨转售给了20余家单位,这些单位中,约13家具备处置资质,其余不具备资质的正在调查中。</p> <p>桃源堆场位于二道江区二道江乡桃源村,场地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占地总面积4601平方米,没有用地手续,涉嫌违法占地。立东公司桃源村堆场项目于2025年11月5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其粉煤灰明确属于“第一类工业固体废物”。经查阅该堆场建设时期资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发现,堆场场地经平整后铺设了聚乙烯防渗膜,在防渗膜上方堆存14.097053万吨粉煤灰,现场核查时,堆存粉煤灰上已覆膜、覆土,土上已种植玉米农作物,堆体侧方已覆土并用防尘网苫盖。经分析,目前堆场的状态实际上属于贮存封场,粉煤灰已被填埋处置。但是,经查,立东公司桃源粉煤灰堆场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对处置类项目办理环评报告书或报告表,属于未批先建;未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便投产使用,属于未验先投。葫芦套堆场位于通化县二密镇葫芦套村通化某坤页岩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15856平方米,其中,工业用地11330平方米、采矿用地4526平方米。通化某坤页岩公司2005年7月19日成立,主营业务页岩空心砖、页岩瓦、页岩标准砖、粉煤灰烧制砖制造等业务,2006年4月办理环评登记表,2014年停产至今。2026年1月1日,通化某坤页岩公司与立东公司签订了粉煤灰存放转卖协议,2026年1月至4月,累计接收立东公司粉煤灰7.265416万吨,堆存在该厂区葫芦套堆场内。经查阅该堆场建设时期资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葫芦套堆场场地上铺设了聚乙烯防渗膜,在防渗膜上方堆存粉煤灰,表面采取防尘网苫盖,属于临时堆存,不属于专业贮存类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p> <p>2.关于举报人反映“未采取三防措施,产生扬尘、异味”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2026年1月8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分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立东公司在桃源堆场堆存作业过程中未依法采取抑尘措施,并于2026年4月10日对该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通市环罚决字〔2026〕11号),该堆场后期进行了表面覆膜覆土。2026年5月31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通化县分局现场核查时发现,通化某坤页岩公司在葫芦套堆场的粉煤灰存在部分苫盖不完整、地面防渗膜铺设不规范、未设置围挡等环境违法问题,作业期间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并于2026年6月9日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6年5月31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两个堆场厂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p>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强化“三防”措施,避免环境污染,做好作业期间噪声管理工作。对违规堆存的粉煤灰进行清运,恢复土地原貌。	<p>一是2025年12月25日,通化市自然资源局向立东公司下达责令履行法定义务通知书,要求其1个月内清运全部粉煤灰、恢复土地原貌,但企业逾期未完成整改。2026年3月16日,通化市自然资源局对该企业违规占地问题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通市自然资罚字〔2026〕1号)。截至目前,该企业尚未缴纳罚款及土地复垦费,未完成粉煤灰清运以及堆存地块的恢复原貌工作。</p> <p>二是2026年6月8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对通化某公司涉嫌委托不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处置固体废物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p> <p>三是2026年4月10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对立东公司桃源堆场扬尘污染相关环境违法问题进行了行政处罚(通市环罚决字〔2026〕11号),并责令该企业在粉煤灰堆存场地西侧边坡采取防尘措施避免扬尘污染;2026年6月8日,对立东公司桃源堆场涉嫌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6月9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通化县分局对通化某坤页岩公司葫芦套堆场涉嫌未采取“三防”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阶段性办结	无

				<p>限值。现场核查时，也未闻到粉煤灰异味。</p> <p>3. 关于举报人反映“雨季粉煤灰随雨水流入河流”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桃源堆场目前围挡、苫盖措施完整，堆场周边最近河流为浑江，距离堆场约 1900 米，且之间没有明显的径流。葫芦套堆场周边建有围墙，围墙外侧有排水沟，堆场距离最近的哈泥河约 800 米，之间建有农户种植大棚，周边无明显的径流渠道。两个堆场不存在粉煤灰外溢情况，场地周围未发现排水痕迹，雨季随雨水流入河流的可能性较小。</p> <p>4. 关于举报人反映“运输粉煤灰车辆有噪声”问题，该问题属实。立东公司在粉煤灰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噪声。2026 年 5 月 31 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两个堆场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限值。</p>					
2	X3JL202605300065	吉林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违规将乾安采油厂、新立采油厂、扶余采油厂钻井泥浆埋至附近土坑内，钻井污水未经处理回灌至注水井；其附属公司乾安清源固废治理有限公司违规开展污水收集、转运、处置等活动	松原市乾安县	<p>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9 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p> <p>吉林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人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01307990416G，主要经营钻井废弃泥浆及无害化处理。该公司在松原市共有 3 处泥浆处理站，分别为乾安泥浆处理站、新立泥浆处理站、扶余泥浆处理站。</p> <p>1、乾安泥浆处理站由天地人公司于 2016 年、2018 年、2021 年共计获批 30 万 m³/a 废弃泥浆处理项目，均已通过验收并投产。2025 年 6 月获批 8 万 m³/a 废弃盐水泥浆处理项目，至今未投产未验收。该泥浆站提供了 2 个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均为重点管理。其中主体为清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220723MAET53JM5C004V，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31 年 4 月 12 日止；主体为天地人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220701307990416G001V，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止。现天地人公司和清源公司共用该站生产设施进行生产，该站生产工艺为泥浆进厂后经搅拌、脱稳、混凝、调节加药、筛分后进行固液分离，现产生的滤液水由罐车外运至乾安采油厂油气联合站或压裂队回用，泥饼外运至大安市金石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大安丰收砖厂）烧砖。</p> <p>2、新立泥浆处理站位于前郭县长山镇四十家子村。2015 年获批 3 万 m³/a 泥浆处理建设项目，并于 2018 年 6 月扩建至 12 万 m³，已通过验收并投产。排污许可证编号：91220723MAET53JM5C003V，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该站生产工艺为泥浆进厂后经搅拌、脱稳、混凝、调节加药、筛分后进行固液分离，现产生的滤液水由罐车外运至新立采油厂油气联合站，泥饼外运至大安市乐胜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烧砖。</p> <p>3、扶余泥浆处理站位于宁江区新城乡四家子村。于 2019 年由天地人公司的子公司松原匠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获批 10 万 m³/a 泥浆处理项目，已通过验收并投产。排污许可证编号：91220723MAET53JM5C002V，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该站生产工艺为泥浆进厂后经搅拌、脱稳、混凝、调节加药、筛分后进行固液分离，现产生的滤液水由罐车外运至扶余采油厂油气联合站，泥饼外运至扶余市宏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该站泥饼用于油田井场筑路、运至砖厂烧砖。</p> <p>4、乾安清源固废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7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3MAET53JM5C，主要经营固体废物治理。2026 年 1 月，天地人公司将乾安泥浆处理站 30 万 m³/a 废弃泥浆处理项目、新立泥浆处理站 12 万 m³/a 废弃泥浆处理项目转让给清源公司，扶余泥浆处理站 10 万 m³/a 废弃泥浆处理项目租赁给清源公司。2026 年 3 月，清源公司取得《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变更申请的复函》，确认将上述项目的环境审批手续变更给清源公司。天地人公司现仅保留 8 万 m³/a 废弃盐水泥浆处理项目。</p> <p>经查，群众反映的钻井泥浆实为泥浆处理后产生的泥饼，泥饼填埋场共有 4 处，其中乾安采油厂有 3 处，新立采油厂有 1 处。</p> <p>乾安采油厂 3 处填埋场分别位于麟字村、东南村、西北村。一是麟字村填埋场库容量 31.5 万 m³，原为砖厂取土坑，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乾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油田致密油开发项目经理部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乾环行审字〔2017〕27 号），2017 年 11</p>	属实	<p>加强对固废处置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及时查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5 月 24 日对乾安清源固废治理有限公司存在的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开展立案调查（立案号：松环立〔2026〕25 号）。</p> <p>督促企业加强管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固体废物。</p>	阶段性办结	无

				<p>月开始建设，2020年8月封场。二是东南村填埋场库容量5.94万m³（原为砖厂废弃坑），于2021年1月取得《乾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乾环行审字〔2021〕1号），2021年2月开始建设，2021年7月封场。三是西北村填埋场库容20万m³，土地类型为未利用地，于2022年1月取得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县分局《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乾环行审字〔2022〕8号），2022年2月开始建设，2023年4月封场。四是新立采油厂填埋场，位于新立采油厂老家属区，填埋库容量为85800m³，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2016年建成，2017年因未批先建被前郭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前环罚〔2017〕60号），于2018年3月12日取得《前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立采油厂泥饼填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前环审函〔2018〕14号），该填埋场已封场，2021年10月完成验收。</p> <p>麟字村、东南村和西北村3处填埋场封场后连续两年监测地下水水质，稳定达标后观测井封闭。环评均要求3处填埋场封覆土层不低于0.5米后进行复垦绿化。现场检查发现，麟字村封场后为育苗大棚（内用托盘育苗），东南村、西北村封场后均为空地，未落实环评要求。新立采油厂填埋场封场后连续两年对厂区周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稳定达标，封场区按环评要求地面硬化，做设备贮存场使用。同时，4个填埋场还存在封场后未验收未按要求设立“工业固废填埋场”标识，未落实相关管控要求，存在环境风险隐患。</p> <p>2026年6月1日，乾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在东南村项目周边对2口饮用水井进行了采样检测，6月7日在西北村项目周边对2口饮用水井进行了采样检测，6月9日在麟字村项目周边对2口饮用水井进行了采样检测，6月9日前郭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在新立采油厂老家属区填埋场项目周边对1口饮用水井进行了采样检测，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PH值等检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p> <p>现吉林油田钻井废弃水基泥浆均现场采用方箱收集，使用密闭罐车运输，所有运输车辆均安装有GPS定位，可实时监控行驶路线，保证泥浆按规定路线从井场运送至泥浆站进行处理。油田开发早期，钻井废弃水基泥浆的处置方式一般为原地固化或运至指定地点固化后覆土。直至2015年吉林油田突破“废弃泥浆不落地”关键技术，经过试点试验后逐步推广，直至2019年全面实现泥浆不落地，因此油田废弃钻井泥浆曾有填埋情况属实。</p> <p>经查，乾安泥浆站、新立泥浆站、扶余泥浆站3个泥浆处理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钻井废弃水基泥浆处置过程中分离出的压滤水，而非钻井污水。依据环评及排污许可，乾安泥浆站产生的压滤水转运至乾安采油厂油气联合站处理，2026年度已转运7184m³；新立泥浆站产生的压滤水转运至新立采油厂油气联合站，2026年度已转运5907m³；扶余泥浆站产生的压滤水转运至扶余采油厂油气联合站，2026年度已转运4701m³。清源公司委托检验机构每月对泥饼（浸出液）、废水（泥浆分离水）进行检测。经调阅2026年度检测报告，泥饼浸出液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压滤水满足与采油厂油气联合站协议的各项指标。</p> <p>经现场核实，乾安泥浆处理站于2025年8月开始以清源公司名义接收钻井废弃水基泥浆，截止2026年4月12日处置量3万立方米，但清源公司乾安泥浆站的排污许可证取得日期为2026年4月13日，该公司存在涉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p>						
3	X3JL202606010030	宝龙电站在引水渠上违规建设项目，侵占宝马林场林地。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建光伏板项目属实，侵占林地，砍伐林木不属实。</p> <p>2026年6月4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p> <p>涉事地块位于宝马林场68林班5、15小班内。反映的宝龙电站原为宝马电站，于2002年企业改制更名为安图县二道宝龙电站（民营）。1994年4月，原延边州林管局作出《州林管局关于安图县建宝马水电站占用白河林业局林地的批复》（延林局森保发[1994]98号），批准同意用地申请单位使用宝马林场、头道林场2公顷林地。1994年6月，安图县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予以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编号：940018）面积11.44公顷，用地理由：建电站、水渠、厂房。宝龙电站于2021年至2022年间，在水渠上方及两侧搭建光伏板，占地面积2.12公顷，建设项</p>	部分属实	督促涉事企业完善相关项目手续。	安图县人民政府督促涉事企业完善相关项目手续。	办结	无

					目属实；经安图县发改局核实，该光伏项目无备案手续。根据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提供的《宝龙电站光伏用地情况说明》，该光伏项目在土地审批手续范围内，侵占宝马林场林地不属实。					
4	D3JL202606 020010	合肥路 27 号，一化肥厂直排废气、废水，有异味。	吉林市龙潭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2 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化肥厂共有 29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其中 7 个废气排放口安装了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上述项目均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已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在日常环境监管中，未发现某化肥厂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近年来无环境违法处罚案件。</p> <p>一、“直排废气”问题。某化肥厂 7 套装置均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调阅企业相关环保资料，一是调阅某化肥厂排污许可证及自行监测报告，监测数据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二是调阅吉林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3 年至 2025 年废气监督性监测报告，监测数据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三是调阅某化肥厂锅炉废气等在线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合格。未发现某化肥厂废气直排的情况。</p> <p>2026 年 6 月 3 日至 6 日，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某化肥厂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p> <p>二、“直排废水”问题。某化肥厂共有水排放口 16 个，其中工业废水排口 11 个（含 3 个车间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排口 2 个、雨水排放口 3 个（其中三家子排水口已停用）。经现场排查，未发现某化肥厂废水直排的情况，也未发现工业污水通过雨水管直线直排情况。</p> <p>三、“有异味”问题。经调阅吉林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6 年 2 月至 5 月走航车走航数据，未发现该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及小区环境空气质量超标情况。</p> <p>经核实，某化肥厂地处龙潭区西部工业企业集中区，龙潭区因早年工业规划，厂区和住宅交错相邻，在静稳天气、大气垂直对流弱、大气扩散条件差等特殊气象条件下，该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个别时段存在异味现象。</p>	基本属实	持续夯实工业废气、废水日常督查管控，从严督促涉气、涉水企业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统筹从源头、生产、治污各环节细化 VOCs 综合治理及废水达标排放管控措施。完善常态化监管制度体系，压紧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凝聚多方联防联控合力，稳步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	<p>一是坚持精准执法与技术帮扶同步推进，督导企业制定专项治理举措，常态化抓实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管控工作，定期检查设备动静密封点位，第一时间处置各类泄漏隐患。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频次开展自行监测。重点关注企业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状况，遇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到场核实，同步开展手工监测，确保在线监测设备稳定运行，在线监测数据精准无误。</p> <p>二是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建立常态化多频次巡查机制，对企业污水产生、排放、处理环节监管到位，定期对吉化污水厂开展巡查监测。针对雨排口，将排口巡查与监督性监测相结合，定期调阅企业雨排口手工监测数据，确保雨水排放稳定达标。</p> <p>三是紧盯污水收集管网、原料储罐等异味易发点位，常态化巡检密闭设施运行状态，发现破损漏点立即整改；引导企业全员参与异味自查自纠，依托厂区日常巡检排查零散异味源，实现异味隐患早发现、早处置。稳步推进无异味企业创建工作，从原辅材料存放、生产加工、废气收集到末端治理实施全链条精细化管控，夯实长效治理体系。</p> <p>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常态化开展现场督导检查，融合现场实地核查与移动走航监测手段，紧盯辖区 VOCs、恶臭扰民突出问题，依托专项整治攻坚推动涉异味企业综合治理提质，不断提升区域挥发性有机物与异味综合治理成效，持续优化辖区大气环境质量。</p>	办结	无
5	X3JL202606 020083	小红石水力发电站，长期违规蓄水，生态流量泄放不足，影响上下游生态环境；生产时设备漏油，污染下游河道。	吉林市桦甸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6 月 3 日，桦甸市水利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桦甸市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小红石电站始建于 2005 年 4 月，建设、并网、经营证照齐全，2009 年划入三湖自然保护区，受生态管控政策调整无蓄水验收手续，目前该电站处于停产停运状态。该电站库容小、无常年调蓄能力，下泄水量完全随上游电站调控，不改变河道径流总量，该河段暂无强制性生态流量管控指标。该电站环保手续完备。站内涉油设施均为密闭循环系统，与水体完全隔离。企业已建立应急管理制度并常态化开展演练，现场排查未发现漏油问题，无油污污染迹象。经第三方开展水质检测，显示上下游水质达标。</p>	部分属实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持续紧盯电站生态流量下泄、设备防渗漏等重点环节，保障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	<p>一是《吉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已公示，待方案批复后办理蓄水验收手续。</p> <p>二是市生态环境局桦甸市分局加强电站运行期间日常监管、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强化隐患排查，确保水质稳定达标。</p>	办结	无
6	X3JL202606 020089	一钢铁公司废气超标排放，炼钢炼焦废水长期直排，污染	吉林市龙潭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6 月 3 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龙潭区农业农村局、龙潭区乌拉街满族镇政府、金珠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企业各生产工序运转正常，配套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均稳定运行，现场无异常排烟现象，炼钢转炉二次烟气排放达标。调阅该企业 2026 年 1 至 6 月 18 个主要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各类污染物浓度低于国</p>	部分属实	推动企业全流程、全过程环境管理，自动监控联网正常，治污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	<p>一是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督促该钢铁企业压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管理，重点对生产装置启停炉期间的管控，减少启停炉频次；对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参照管理要求定期检测。</p> <p>二是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要求该企业根据监</p>	阶段性办结	无

		下游水体。		境问题	<p>标限值。同时核查各类一般排放口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全部符合钢铁、炼焦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核查发现，企业生产装置启停炉时存在短时废气超标情况，均已在监控平台完成标定。此外，企业已按环保部门要求，完成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半年监测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废气专项监测。</p> <p>企业共有 3 套污水处理设施，2 个外排口。污水处理站包括焦化酚氰废水处理站、硅钢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处理站。焦化酚氰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不外排，硅钢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入生产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部分回用，部分排放至松花江。雨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西侧，降雨期间雨水通过此排放口排入松花江。检查各项废水、雨排水监测指标，均符合行业排放标准。核查期间雨排口断流，下游水体无变色、污染等异常情况，未发生过水环境污染事件。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龙潭区农业农村局已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废水排放点位、下游沟渠及周边村民饮用水源开展水质检测。</p>		达标排放。	测结果分类落实管控优化或整改措施，加大加密管理力度和监测频次，重点加强三个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尤其是两个外排口的常态化管控。		
7	X3JL202606030094	<p>1. 某道路项目施工过程中，违规占用林地、土地堆放弃土弃渣，未及时进行复垦。</p> <p>2. 长白县境内，有人以河道生态修复、边坡生态治理、流域环境整治名义，在河道、河岸林地、流域生态带盗采河砂、河卵石。</p> <p>3. 长白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有人盗采矿产、破坏生态环境。</p>	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6 月 5 日，长白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马鹿沟镇政府、金华乡政府前往群众反映问题所在地核实。</p> <p>1. 关于群众反映“某道路项目施工过程中，违规占用林地、土地堆放弃土弃渣，未及时进行复垦。”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发现松长高速六标段存在 6 处堆放石料和废土，违法占用林地和耕地行为，面积约 62.19 亩，未进行土地复垦。经现场咨询占地所有权人，堆放的石料和废土为松长高速施工堆放，目前正在清理。</p> <p>2. 关于群众反映“长白县境内，有人以河道生态修复、边坡生态治理、流域环境整治名义，在河道、河岸林地、流域生态带盗采河砂、河卵石。”问题。该问题不属实。长白县水利局利用卫星遥感系统，对两处点位进行核查，两处点位地理位置，均在八道沟镇范围内，第一处坐标点位位于葫芦套村附近；长白县水利局工作人员实地踏勘地块，现场场地平整，现场无砂石、河卵石堆放。第二处坐标点位位于八道沟镇（某商砼及碎石厂区），现场核查厂区内堆放的碎石、砂石等物料产权归属祝某某。经核验水利拍卖档案，2022 年-2025 年期间，祝某某 5 次通过水利组织的公开拍卖程序竞买河道清淤料，累计拍卖取得清淤料 90720.1 立方米，所有拍卖手续完整齐全，全部清淤物料堆放在自有厂区范围内，未发生以河道生态修复、边坡生态治理、流域环境整治名义，在河道、河岸林地、流域生态带盗采河砂、河卵石行为。</p> <p>3. 关于群众反映“长白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有人盗采矿产、破坏生态环境。”问题。该问题不属实。</p> <p>2026 年 6 月 9 日，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重点核查保护区内盗采矿产、破坏生态环境等问题，确认长白山保护区未发现相关违规情况；5 月份，先后组织开展黑土地资源保护、毁林毁湿整治、夏季会战、打击森林草原领域违法犯罪等多项专项行动，经全面排查，辖区内未出现破坏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同时，对照 2024 年森林督查平台、全国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管理平台反馈图斑，以及 2025 年第一期省级变化图斑、2025 年自然保护地疑似问题点位逐一核查，保护区无盗采矿产、破坏生态环境问题。</p> <p>长白县县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自然保护地共 4 处，分别为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鸭绿江源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间山峰湿地公园、吉林长白泥粒河国家湿地公园。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对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全面排查，范围内未发现盗采矿产、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针对鸭绿江源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间山峰湿地公园 2 处保护区进行两次排查，未发现盗采矿产、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长白森经局对吉林长白泥粒河国家湿地公园进行排查，未发现盗采矿产、破坏生态环境问题。</p>	部分属实	<p>1. 全面整改高速项目违规占地堆石料问题，完成违规地块复垦恢复，消除林地、耕地生态破坏隐患。</p> <p>2. 常态化抓实辖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杜绝盗采矿产、破坏生态等违法违规行为，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和安全底线。</p> <p>3. 全面排查长白山保护区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全力确保生态资源安全。</p>	<p>1. 已督促高速施工单位立即清理现场堆放石料，明确整改时限，逐地块推进土地平整、植被恢复等复垦工作，同步依法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处置，确保整改闭环、恢复原状。</p> <p>2. 持续规范县域砂石资源出让管理，严格落实砂石拍卖、出让全流程备案制度，对辖区商砼、碎石加工企业砂石来源实行台账动态监管。</p> <p>3. 持续加大巡查频次与监管力度，坚决遏制盗采矿产、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p>	阶段性办结	无